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规范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规范我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现将《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 一、统一规范

（一）规范页面设计。各县市、州直各部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设计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页面设计参考方案”进行设计和调整，原则上以已有的“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等栏目为依托，不另设专门栏目，不得设立专门网站。

（二）规范栏目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内容

应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个部份，依托政府网站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的可增加“依申请公开”栏目，县市可增加“部门公开”，但不宜过于泛化。

（三）规范内容发布。各县市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认真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指南的编制须按2019年全州政务公开培训会要求格式进行编制。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共性基础内容为主对照本单位职能职责进行编制。如之前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没有归类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必须进行调整。

## 二、抓紧实施

各县市、州直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工作须于2020年3月20日前完成。已迁移至州人民政府网站群的政府网站，州政府办公室协调网站开发商对网页模板和风格统一设计后，由各单位组织实施，未迁移至州人民政府网站群的政府网站由各单位自行设计和组织实施。州政府办公室将对各县市、州直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以及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行重点检查，有关结果将纳入2020年一季度全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通报，并作为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综合考核依据。

附件：1.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文件的通知

